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 16:00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、发行底价及发行股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；同时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.26 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（注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）；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(2)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9,011.41 万股 (含 19,011.41 万股), 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 (主承销商) 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 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除上述调整外,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(二次修订稿)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,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(二次修订稿)》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